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6-00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三”），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宏三”），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三”），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宏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图三胞担保 4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 42250 万元；本次为上海宏三担保 2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 15900 万元；本次为安徽宏三担保 21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 15000 万元；本次为浙江宏三担保 17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 18000 万元；本次为北京宏三担保 2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 70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浙江宏三、北京宏三对本公司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 4000 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 2000 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的 15000 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 6000 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的 12000 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的 5000 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的 2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为宏图三胞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到期的人民币 4000 万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2、本公司为上海宏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到期的人民币 2000 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3、本公司为安徽宏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到期的人民币 15000 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4、本公司为安徽宏三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新增的人民币 6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5、本公司为浙江宏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到期的人民币 12000 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浙江宏三对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6、本公司为浙江宏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大路支行新增的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期限壹年。浙江宏三对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7、本公司为北京宏三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到期的 2000 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北京宏三对此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二、担保对象简介

1、宏图三胞，注册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106 号，注册资本 154232.1688 万元，法定代表人辛克侠。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出版物批发零售及网络发行；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回收、维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电回收、安装、维修业务；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

本公司持有宏图三胞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宏图三胞经审计的总资产 860356.98 万元，净资产 261801.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57%；201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90821.69 万元，利润总额 19721.1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宏图三胞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900589.23 万元，净资产 277121.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23%；2015 年 1-9 月实

现营业收入 1082901.73 万元，利润总额 20155.12 万元。

2、上海宏三，注册地点为上海市肇嘉浜路 979 号，注册资本 50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电子、网络、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试制试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电话卡的销售，投资咨询，废旧物资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通讯设备安装，其他居民服务，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持有上海宏三 100%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 155438.78 万元，净资产 66048.2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51%；201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3338.36 万元，利润总额 3339.1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88283.82 万元，净资产 69315.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19%；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6620.45 万元，利润总额 4360.72 万元。

3、安徽宏三，注册地点为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89 号之心城购物中心 4 层 21 号，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辛克侠。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开发；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脑回收业务，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经营）；代办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委托的移动业务；家电回收业务，计算机及电子产品安装、维修服务。代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委托的联通业务。第一类

医疗器械、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的销售；其他日用百货的销售；家电安装、维修业务；图书音像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持有安徽宏三 100%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 57136.97 万元，净资产 17654.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1%；201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965.40 万元，利润总额 728.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安徽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8623.16 万元，净资产 18085.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15%；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805.85 万元，利润总额 575.23 万元。

4、浙江宏三，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398 号东信大厦 2 幢 2 楼，注册资本 37598.62 万元，法定代表人辛克侠。经营范围：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响制品批发零售，省内连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电子通讯、计算机的高新技术开发；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受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医疗用品及器械（医疗器械仅限国产第一类及第二类中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轮椅）、电子产品、通信产品、防盗防控器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投资咨询，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

本公司持有浙江宏三 91.82%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 160881.67 万元，净资产 66943.6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39%；201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4724.88 万元，利润总额 3959.3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浙江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24734.53 万

元，净资产 70553.7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44%；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3784.19 万元，利润总额 4834.46 万元。

4、北京宏三，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 23 号 208 室，注册资本 24743.4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科技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维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文具用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机器设备、家用电器、医疗器械（不含 II、III 类）、电子体温计、血压计、体重身体脂肪测量器、计步器、血糖仪、中心动脉压评估系统、动脉硬化检测系统、便携式心电检测仪、日用品；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机构服务）；出租商业设施（限分支机构经营），回收废旧家用电器；设备租赁。

本公司持有北京宏三 91.92% 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 63322.45 万元，净资产 36823.09 元，资产负债率 41.85%；201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9601.56 万元，利润总额 1853.8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北京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00037.48 万元，净资产 38232.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1.78%；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6862.52 万元，利润总额 1981.2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所列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本次浙江宏三、北京宏三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向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担保对象浙江宏三、北京宏三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

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256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1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